

哈尔滨六警察涉嫌打死人案

# 警察律师雷人语:死者是自己撞死的

## [同样的警察犯案,庭审现场也同样雷人]

庭审现场

### 焦点问题1 齐新是否踢打林松岭?

自去年10月被抓捕归案后,公安机关在对齐新进行的10次讯问中,他一直拒不承认自己踢打了林松岭的头部,并致其死亡。

在昨日的庭审中,面对公诉机关出示的种种证据,犯罪嫌疑人齐新一再坚称,“这些证据都不属实,我在整个事件中从未踢打过林松岭。”

庭审中,齐新的辩护律师亦一直帮其作无罪辩护。“我的当事人自始至终对双方发生口角的情况都不清楚,而且在事件中,多次受到死者林松岭的殴打,应属被害人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,犯罪嫌疑人刘力男在接受警方的10次讯问中,前6次一直未供述,林松岭奔跑倒地后,好友齐新多次对林的头部实施踢打,并最终导致林的死亡。

然而,作为本案最重要的证据,因距离较远,酒吧监控录像未能清晰记录刘力男所供述的场景。

整个庭审的质证以及辩论阶段,控辩双方主要围绕监控录像展开。

监控录像为安装在酒吧内外的两处摄像头所记录。时间为事发当天22时08分~22时16分。

两段时长共16分钟的录像,详细记录了事发当晚,从当事人双方因停车发生口角,多次厮打到被害人死亡的全过程。

控辩双方都清楚认识到,这两段录像是重现事发现场唯一有力证据。因此,这两段监控录像多次在庭审现场播放。

公诉机关出具的种种证据



这是被告人杨森(左)、刘力男(中)、齐新

### 焦点问题2 厮打中林松岭自己撞击头部?

为争取被告人齐新无罪,他的律师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于逸生对监控录像配音说明文字,进行了一种全新解说。

录像显示,在22点10分44秒~22点11分10秒这段时间内,死者林松岭一直在酒吧内部参与打斗。录像画面混乱,只能看见几个人影在晃动,根本无法分清其中的人物。

齐新的辩护律师通过对录像中模糊画面的勾勒,借此说明在这段时间的打斗中,身高1.92米的死者林松岭的头部十余次撞击到墙面、墙边的铁质暖气片以及墙面突出的电闸盒上。

“由此可以说明,林松岭的死亡,是因为混乱中头部多次撞击到硬物所致,与我的当事人齐新无关。”于逸生称。

公诉方亦针锋相对。公诉人就辩方的证据,对录像中有争议的24个场景进行了截屏对比。公诉人称,从现场模糊的画面中,根本难以看出混乱中死者林松岭多次撞击头部。“黑乎乎一片,不知辩方如何判断死者多次头部受到撞击,难道是采取了透视技术?”

在看守所里的这段时间,经历了很多让我难以忘怀的事,包括我母亲60岁的生日,我妻子的生日,我孩子的生日,甚至我的生日……”

他说,自己从来没有想过逃避和推脱责任,更没有想过把责任推脱给朋友、同事身上,“只能说我所说的都是事实,希望能得到公正的判决。”

综合《长江商报》报道

### 焦点问题3 林松岭系头撞铁护板死亡?

林松岭死亡的最后瞬间到底发生了什么?庭审现场公布的录像画面中因距离较远,无法看清,只见几个白色人影在远处晃动。

于是,这也就成为控辩双方辩论的焦点。

根据案情介绍,事发之后,双方多次发生打斗。后来,因受到多人围攻,死者林松岭跑向了酒吧远处一个正在修建地铁的工地处。当时,被告刘力男随即追赶,齐新紧随其后。

据齐新当庭供述,当时,他看到林松岭跑到地铁工地后,被一个小沙堆绊倒,“我听到了一声闷响。”他说,这可能就是林松岭的头部撞击到了工地旁的铁护板。

而与林松岭更近的被告刘力男却称,他在追赶林的过程中,并没有听见头部撞击铁护板的声音。“当时,他倒下之后,头部距离铁护板尚有20厘米的距离。”

刘力男说,林摔倒之后,他们二人持续厮打了几分钟。“当时感觉他的手部很有力气,一直对我的打击进行反抗。”

昨日下午,对死者进行司法鉴定的法医出庭作证。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副主任法医师王坚称,根据相关机构的司法鉴定,林松岭的死亡,系头部受钝性外力作用导致蛛网膜下腔出血死亡。“没有发现是因头部撞击其他硬物致死的迹象。”王医师还解释称,两者在病理上存在很大差别。

“在看守所的几个月里,管教人员一直教育我,我才认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。”

综合《长江商报》报道

# 涉案警察雷人语:“我曾朝地鸣枪示警”

声音

## 原告律师:被告应处极刑

经历老年丧子之痛,林家一直坚持杀人偿命,“只要法院能严惩凶手,我们宁愿不要任何民事赔偿。”死者林松岭的父亲林吉和无数人这样对媒体记者说。

昨日下午庭审的陈述较短,林家聘请的代理律师表示,被告齐新和刘力男符合故意杀人的种种法律要件,“应以故意杀人提起公诉,并应处以极刑。”

代理律师认为,即便林松岭有再大的罪过,作为警务人员的齐刘二人,也无权将其致死。

更恶劣的是,在林松岭倒地失去反抗能力的情况下,二人还在向其实施暴力,主观恶性极强。作为人民警察的齐新和刘力男,犯罪的主观故意和人身危害较一般犯罪更大,情节更加恶劣,社会影响更大。

最后,林家代理律师提高声音深情表示:不严惩二人不足以告慰林松岭在天之灵;不严惩被告人不足以抚平林家人心灵的创伤;不严惩被告人不足以匡扶正义弘扬法治;不严惩被告人不足以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……

综合《长江商报》报道

## 刘力男:当庭悔过

32岁的刘力男端坐在被告席上,脸上一直毫无表情,说话声音很小,对于公诉机关出示的相关证据,他一直没有任何异议。

为求得法院的轻判,事发之后第二天,他就主动到当地派出所自首。事发到现在已近半年,在这段时间里,他一直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,就他本人对死者可能造成的伤害,他亦供认不讳。

据了解,据齐新10年,他一直是单位和系统内的工作模范,并多次被评为各级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。

他的辩护律师认为,这样一个优秀的人才,不具有故意伤害他人的道德基础。

面对检方的指控,刘力男表示,到现在他也很难接受这个事实,从来没想过过自己的行为会造成这么大的后果,为这个行为付出这么大代价。

“在看守所里的这段时间,经历了很多让我难以忘怀的事,包括我母亲60岁的生日,我妻子的生日,我孩子的生日,甚至我的生日……”

他说,自己从来没有想过逃避和推脱责任,更没有想过把责任推脱给朋友、同事身上,“只能说我所说的都是事实,希望能得到公正的判决。”

综合《长江商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# 云南警察枪击案

昨日,曾令全国震惊的“2·13”蒙自警察枪击案,在云南红河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。

朝着当地一家企业的厂长身上连开三枪,并致人当场死亡的被告人吉忠春,被指控构成故意杀人罪。但由于他作案后“主动留在现场”,其辩护人认为属于“自首”,请求从轻处罚。

这种观点,遭到被害人代理律师的强烈质疑:“如果这样,难道任何人作案后,丢掉作案工具,留在现场,还没来得及跑掉,就都应该算自首了?”

经过半天的审理,红河中院宣布:由于案情重大,将在上报该院审判委员会研究之后,择日宣判。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

被告人吉忠春在庭审现场

被告的辩护律师试图去为被告辩护。法官指出,双方的“好人论”均与本案无关,并及时叫停了双方律师。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# 山西黑砖窑案 又一官员“复出”

洪洞原副县长王振俊被撤职后仍“协助”分管工业环保等领域,当地组织部称不用是浪费人才

近日,有山西省临汾市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,因黑砖窑事件被撤职的临汾市洪洞县原副县长王振俊,早已复出并长期担任该县县长助理一职。23日,记者向洪洞县委组织部部长郭景旭求证时,郭称王振俊只是协助相关工作,“(王振俊)已没有担任任何职务”。

然而,据记者调查,王振俊“复出”的时间相较于曾因黑砖窑事件复出的段春霞更早,而且目前仍在“协助”政府分管该县工业、环保等重要领域。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综合《生活新报》《都市时报》报道

# 典雅阁 江鲜馆

## 2002-2009年

# 经典江鲜回顾展 进行中

## 贺典雅阁荣膺:中国·南京第三届长江饮食文化节 江鲜名店 江鲜名厨 江鲜名菜

### 快捷订餐: 114 转接

经典江鲜菜品选

- 古法蒸江鲈
- 酒酿火腿浸蒸江鲈鱼
- 河豚鱼红烧、煲汤、刺身
- 荠菜江鲈狮子头
- 金丝瓜焖面
- 香葱熏烤江鳊方
- 酱椒蒸江白鱼
- 梅菜干烧江鳊鱼
- 广式棕香豉汁蒸江鲈
- 榄菜蒸长江鲈鱼
- 蜜汁蒜仔焖长江野生甲鱼
- 清蒸长江云飞燕
- 莴笋干炖江昂
- 蒜茸开片蒸长江鸭嘴鱼
- 春笋咸肉炖江蚌

酒店地址:河西典雅居路口  
订餐电话:025-86473877

## 瑞风7周年 亲情回馈月

— 买柴油瑞风车 送1吨柴油 —

南京汇通瑞风、瑞鹰特许销售服务店 销售专线: 025-57908898 地址: 南京市大明路595号  
江苏省苏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线: 025-86980000 地址: 玄武大道东杨坊130号